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enemea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 年度报告

—2024 年—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桑会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忠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志勇
电话	021-61905511
传真	021-61905522
电子邮箱	ir@benemae.com
公司网址	www.benemae.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benemae.com">http://www.benemae.com</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

### 1.1 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8.2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63.09万元，亏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8.93%。亏损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管理层采取多种降本增效措施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此外，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下半年拓展渠道合作，积极推动销售工作，2025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70%。

#### （1）营销进展情况

自2023年7月获批上市以来，贝那鲁肽注射液（菲塑美®）作为国内首款减重原研药获得了市场的积极反响，其减重作用在辅助生殖各个环节的重要意义得到广大专家的认可。对于育龄期的超重/肥胖女性而言，减重不仅是重要的健康

目标，也是提升生育力的关键步骤。目前，贝那鲁肽是唯一一款未在动物实验中发现遗传毒性和生殖毒性的 GLP-1 类药物，在备孕过程中使用更加安全。贝那鲁肽研究证据已写入《多囊卵巢综合征合并胰岛素抵抗诊治专家共识》、《超重/肥胖多囊卵巢综合征患者体重管理内分泌专家共识》，期待科学的减重方法为女性带来更好的生育机会和更优的助孕结果。

2024 年，公司自建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进行菲塑美产品推广，现已在全国范围内部分具有生殖特色的医院实现进院销售。在菲塑美产品代理推广销售方面，公司除了继续与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保持合作外，还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启动公立医院销售的药品销售代理招商工作。2025 年初，公司与药品院内销售经验丰富的销售代理商开展合作，积极开拓菲塑美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此外，在私立医疗机构端，公司在 2024 年与头部有减重需求的私立医疗机构开展深入合作，目前该领域销售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 （2）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 1) 谊生泰的 IV 期临床研究项目

谊生泰 IV 期临床研究是一项全国多中心随机对照的临床研究，主要目的为考察谊生泰与临床广泛应用的预混胰岛素在血糖控制、减轻体重、低血糖反应等方面的优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研究中心均已启动。

### 2) 20-003 项目（皮下泵减重 I 期临床研究）

皮下泵减重 PK 研究，是一项单中心、开放、贝那鲁肽注射液经皮下泵给药的注册 I 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为评价贝那鲁肽经皮下泵给药在超重/肥胖成人中的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评价贝那鲁肽皮下泵给药在超重/肥胖成人中的安全性。本研究于 2023 年 8 月启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给药并出组。

### 3) 其他上市后临床研究项目

- BN-IIT-IS-004 项目，是一项前瞻性、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旨在评估对单纯肥胖患者以及合并糖尿病前期的肥胖患者给予贝那鲁肽治疗后是否能显著减轻体重，改善血糖、血脂、血压等代谢指标和心血管事件危险因子。该

项研究已完成，研究结果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表在《中华糖尿病杂志》（该期刊影响因子为 3.931）。

- BN-IIT-IS-008 项目，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平行对照研究，旨在对成人新诊断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比较贝那鲁肽和胰岛素强化治疗 CSII 两种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及治疗停药后的胰岛功能恢复和维持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启动共 16 家，已完成全部入组。
- 24-001 项目，是一项单中心、开放、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贝那鲁肽对 PCOS 伴超重/肥胖的不孕症患者妊娠结局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医院伦理审批已通过，完成临床研究网上注册。
- 24-201 项目，是一项基础研究，旨在评估 GLP-1 对肥胖女性子宫内膜容受性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医院伦理审批已通过，成功提取并培养肥胖和正常女性的子宫内膜原代细胞 10 例，完成不同浓度梯度贝那鲁肽处理并进行相应检测与实验，以研究 GLP-1 对子宫内膜容受性的作用机制。

#### 4) 其他在研产品

公司其他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如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或超重适应症新增青少年适用人群的临床研究申请，针对代谢疾病研发的双靶点和三靶点融合分子，BEM-015 抗凝新药，贝那鲁肽非注射制剂，贝那鲁肽与餐时胰岛素复方制剂。

## 1.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24,409.38	32,6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7.13	16,16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15%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19%	50.52%
营业收入（万元）	4,468.26	6,060.88
净利润（万元）	-13,763.09	-15,1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63.09	-15,1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57.07	-15,5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28.36	-8,54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6.17	50.76

### 1.3 股本结构

公司总股本为 **213,481,793** 股，公司股本结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251,000	37.12
2	桑会庆	42,390,698	19.86
3	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87,795	7.68
4	安吉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2,500	4.61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500,000	2.11
6	桑康乔	3,787,000	1.77
7	王梦非	3,100,000	1.45
8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4
9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0.83
10	桑会云	1,579,500	0.74
11	其余股东	48,866,800	22.89
合计		<b>213,481,793</b>	<b>100.00</b>

##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2.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

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2.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